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向深粮智能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启迪远光区块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绍兴柯桥天堂硅谷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投资，已投资金不受影响。

基金名称	原计划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不再投资 (万元)
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基金	8,000.00	4,435.99	3,564.01
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	11,000.00	3,300.00	7,700.00
智能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1,250.00	3,750.00
合计	24,000.00	8,985.99	15,014.01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业基金概述

1、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基金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绍兴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基金规模 2.106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占比 37.99%。目前已投资 4,435.99 万元，剩余 3,564.01 万元不再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柯桥远光股权投资基金已投资 11,104 万元。

2、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进展公告，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管理人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规模 1.6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 1.1 亿元，占比 68.75%。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投资 3,300 万元，剩余 7,700 万元不再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项目。

3、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发起设立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规模 2.04 亿元，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占比

24.51%。截止目前公司已投资 1,250 万元，剩余 3,750 万元不再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已投资 700 万元。

二、 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原因

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可转债募投项目仍需大量自有资金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事宜，已投资金不受影响。

三、 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